

二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ZQL-G2022-00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丰县复新河及支流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态修复项目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复新河及支流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态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生态修复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部生态环境工程江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中部生态环境工程江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7日

